

最高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台抗字第93號

再 抗 告 人 鉅工國際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王全中（具律師資格）

上列再抗告人因與相對人蔣鶯馨等間請求撤銷股東會決議等（核定訴訟標的價額）事件，對於中華民國113年10月30日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裁定（113年度抗字第232號），提起再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再抗告駁回。

再抗告訴訟費用由再抗告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1項定有明文。又公司股東請求確認股東會決議無效及撤銷股東會決議之訴，均屬因財產權而起訴，其訴訟標的價額，應依原告訴之聲明內容，並以原告如獲勝訴判決所得受之客觀上利益定之，如不能核定訴訟標的價額者，則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2規定，以新臺幣（下同）165萬元定之。

二、本件相對人以再抗告人為被告，於臺灣臺中地方法院（下稱臺中地院）111年度訴字第1862號民事事件，先位聲明（下稱系爭先位聲明）請求：（一）確認再抗告人民國111年4月23日股東臨時會之討論及決議事項一、二之決議如原裁定附表（下稱附表）編號1所示，均無效。（二）再抗告人111年4月24日、5月1日、5月6日、5月10日、5月15日等股東臨時會所為之全部決議（如附表編號2至6所示）均予撤銷。備位聲明（下稱系爭備位聲明）請求：再抗告人111年4月23日股東臨時會之討論及決議事項一、二之決議（如附表編號1所示）應予撤銷。臺中地院裁定核定本件訴訟標的價額為990萬

元，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9萬9,010元，再抗告人不服，提起抗告。原法院以：系爭先位聲明及系爭備位聲明，係訴請確認股東臨時會之決議無效或撤銷，均屬因財產權而起訴。再抗告人並非上市、上櫃或興櫃公司，股東持股並無市場價格可參，且細繹如附表所示決議內容，相對人如獲勝訴判決，可受如何之利益，亦無客觀價格可供認定，訴訟標的價額不能核定。又如附表所示6次股東臨時會決議是否有無效或得撤銷事由，應分別認定，尚難認客觀上經濟利益具共通性，即無互相競合或應為選擇之關係。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應各核定為165萬元，總計990萬元。至系爭備位聲明部分，與系爭先位聲明(一)均在爭執同一次股東臨時會決議有瑕疵，不予併計。從而，臺中地院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、第77條之2、第77條之12、第77條之13規定，核定本件訴訟標的價額為990萬元，於法並無不合。因而維持臺中地院之裁定，駁回再抗告人之抗告，經核於法並無違誤。抗告意旨猶執陳詞，謂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應以165萬元計算，指摘原裁定不適用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1項但書、第77條之15第3項規定，顯有錯誤，聲明廢棄，非有理由。

三、據上論結，本件再抗告為無理由。依民事訴訟法第495條之1第2項、第481條、第449條第1項、第95條第1項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6 日

最高法院民事第九庭

審判長法官 吳 麗 惠

法官 鄭 純 惠

法官 邱 景 芬

法官 管 靜 怡

法官 徐 福 晉

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書 記 官 陳 雅 婷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5 日